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

經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
經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5 年 03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，並獎勵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，依據本校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，依「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」通過評鑑，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各系（所）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（所）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推薦一人，達十五人（含）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人。
- 第四條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，經系（所）教評會議同意推薦候選人，並檢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與系（所）教評會議紀錄至本學院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本學院教師人數之 5% 為上限（無條件進位），由本學院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經本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，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；另本學院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未獲得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，由本學院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